

证券代码： 688271

证券简称： 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 2026-04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强先生、GUOSHENG TAN 先生、JUN BAO 先生、DINGGANG SHEN 先生、沈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丽红女士、张泽平先生、戴建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红女士、张泽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戴建贤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在线课程学习，其中陈丽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强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长、联席首席执行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除持有控股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的股权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GUOSHENG TAN 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 CEO、诊断治疗事业群联席 CEO，磁共振事业部 CEO，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UOSHENG TAN 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JUN BAO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子影像事业部 CEO、诊断治疗事业群联席 CEO 及计算机断层扫描和分子影像事业部 CEO，现任公司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UN BAO 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DINGGANG SHEN 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讲师、宾夕法尼亚大学助理教授、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终身教授及医学图像实验室主任，现任上海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创始院长及教授、上海联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席 CEO（联合创始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INGGANG SHEN 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思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分析员、分析师、投资副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投资三部总经理，现任上海联和投资副总经理、联影医疗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思宇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丽红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中师范大学讲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副院长，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和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截至披露日，陈丽红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泽平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学院教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师、中国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领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仲裁员。截至披露日，张泽平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戴建贤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讲师及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天津梅塞尔气体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德国宝尔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现任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高级顾问（外部顾问）。截至披露日，戴建贤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